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2.5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58 元/股（含）调整至 32.5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 688,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0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5.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7,515,0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假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7,360,553	24.17%	80,165,553	25.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774,045	75.83%	239,969,045	74.96%
三、总股本	320,134,598	100%	320,134,59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